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19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羅雅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金樹（歿）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279號、108年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有原告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惟查，被告已於113年10月24日死亡乙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逕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陳韻宇